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9 月 9 日

跨境詐欺集團首腦原係強盜案之被害人

本署律股陳信郎檢察官於民國 103 年間偵辦蔡 0 忠等人涉嫌強盜取財案件，於偵辦期間，發現該案被害人陳 0 達係從事兩岸跨境詐騙集團工作，負責將詐欺所得予以轉帳、匯兌，歷時近 1 年的追查，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七隊、國際科結合印尼警方，同步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在臺灣、印尼執行搜索查獲徐 0 智等集團經營詐騙機房（俗稱筒子），以假冒大陸公安、法院人員對大陸地區人民實施詐騙犯行，並於昨晚解送印尼機房員工 64 人返台，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目前已裁准羈押 20 餘人。

自稱經商之陳 0 達於 103 年 4 月間報警指稱遭人強盜 450 萬元，經報請本署由陳檢察官指揮而循線查獲蔡 0 忠等 4 人涉案，檢察官清查資金流向及雙方之關係後，赫然發現原來下手強盜之蔡 0 忠原係陳 0 達詐欺集團旗下之員工，因不滿陳某經常以內勤人員未落實檢查人頭帳戶，導致詐欺款項常遭司法機關以警示帳戶凍結，致其損失不菲，而時予扣薪，遂夥同友人共同強盜陳某，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亦經地院分別判處 7 年 6 月不等之刑期。

本件檢警先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在臺灣、印尼同步實施搜索，扣得內容為：手機 15 支、點鈔機 2 台、電腦主機 8 台、保險箱 1 只、汽車 3 台、手槍 1 把、子彈 22 發、現金新台幣 1400 萬、美金 3100 萬、日幣 11 萬、泰銖 3 萬、印尼盾 145 萬、港幣 2000 元、人民幣 77 元、一兩黃金(7 條)、鑽石墜子(100 萬)、鑽戒 2 只(共 60 萬)、支票萬、手錶 80 萬、香奈兒皮包(16 萬)等不法所得。在臺之被告徐

0 智等 8 人涉嫌刑法第 339 條、339 條之 4 第 2、3 款、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、第 12 條第 4 項等之罪嫌，由本署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於印尼機房之員工 95 人(臺籍 86 人、陸籍 9 人)，其中 64 人則於昨晚經刑事警察局解送返台，本署則發揮團隊辦案之精神，迅即調度 20 名之檢察官，緊盯人犯遣返、拘提，物證檢視之各項環節，並分批同時訊問，嗣以其等犯罪嫌疑重大、出入國境多次、均有逃亡之虞，且有共犯林 0 0 在逃，有勾串共犯之虞等事由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以利後續追查。